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 历史名园保护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定..... 1

6 保护..... 2

7 管理.....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建忠、杨斌、曹小宁、白泽、钱勇、张玲玲 杨燃、高雅、乔良、李绍华。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

# 历史名园保护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历史名园保护管理的基本要求、评定、保护、资料归档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山西省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22527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BJ04/T265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历史名园

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知名度高，有特殊纪念意义并能体现传统造园技艺的园林。

## 4 基本要求

- 4.1 历史名园保护应以“科学命名、严格保护、专业管理、合理利用”为原则，确保其真实性和整体性。
- 4.2 历史名园本体及其历史环境应根据原有格局风貌、特有景观和整体风貌实施整体保护。
- 4.3 对能够反映历史名园与相关事件之间关系的周围地形、地貌、建(构)筑物、植物等具有标识性的环境特征，应纳入整体保护范畴。
- 4.4 历史名园的利用应服从保护的需要。
- 4.5 历史名园保护责任人应承担历史名园的保养和维护责任，通过日常养护和管理减少自然侵蚀和人为损害，减少干预，延续使用价值，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历史名园保养维护档案。
- 4.6 属地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应承担监督指导责任，加强保养维护的技术指导。

## 5 评定

5.1 历史名园评定采用申报制，由园林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向属地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本细则规定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名园的，可由属地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向园林所有权人或管理人提出申报建议。

5.2 历史名园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确认。

5.3 建园 50 年以上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园林，可以申报历史名园：

-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2) 体现山西历史文化、传统民俗、建筑特色及其技艺价值；
- 3) 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石刻、壁画、名人诗画镌刻等不可移动文物或艺术作品；
- 4) 1 株以上古树名木或有 10 株以上古树后备资源；
- 5) 重要历史记忆的红色纪念地；
- 6) 名人故居、纪念建筑以及与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或其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意义的建（构）筑物；
- 7) 体现山西省产业发展史特色的代表性建（构）筑物，包括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工业遗产；
- 8) 具有学术研究价值的代表性、标志性园林或著名园林设计师的代表作品。

## 6 保护

6.1 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历史名园保护方案，划定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区域。

6.2 历史名园的保护管理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指历史名园本体（含围墙）以内区域。建设控制地带指历史名园保护范围外根据园林格局、安全、环境和景观等需要，按法定程序划定的一定区域。

6.3 历史名园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保护历史名园的格局风貌、山形水系格局和园内建筑、植物、水体、道路等的材质、品种、形状、走向及用途；
- 2) 保护历史名园特有的景观风貌，不得损毁、非法拆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及其附属物；
- 3) 保护历史名园主要植物景观的整体风貌，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建立一树一档，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体检；
- 4) 城市公用管线不宜穿越历史名园；
- 5) 历史名园应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 GB/T 22527 的有关规定；
- 6) 展览、游园活动必须与历史名园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任意设置摊点；不得擅自设置广告。

6.4 历史名园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及其设计方案在审批建设前，应当征求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 2) 历史名园维修应坚持最低限度干预原则，谁使用，谁维修；重大修缮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应报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历史名园整体景观相协调，保证视觉空间控制带的畅通和借景效果不受影响；
- 4)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应当与历史名园整体风貌相协调，保证视觉空间控制带的畅通和借景效果不受影响。
- 5) 历史名园因特殊需要，确需迁建、重建、拆除的，应经过严格的专家论证和审批程序。实施迁建应取得并保留全部原始资料，详细记录迁建的全过程。向公众开放的历史名园管理机构 and 未向公众开放历史名园的使用单位应履行保护、管理职能。

- 6) 向公众开放的历史名园主入口 50 米范围内设置商业服务网点、户外广告等设施，应当征求历史名园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6.5 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名园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7 管理

### 7.1 绿化管理

- 7.1.1 植物景观保持最佳景观状态，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应符合 CJJ/T 287 的规定。无随意砍伐、移植园内植物现象，树木保存率达到 98%以上。绿地整洁，无明显裸露痕迹。
- 7.1.2 古树名木生长正常，养护管理应符合 DBJ04/T 265 的规定。
- 7.1.3 珍稀植物品种、树桩盆景等应进行重点养护。
- 7.1.4 病虫害防控应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生物防治，化学防治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 7.1.5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及影响景观、有安全隐患的干枯枝叶。
- 7.1.6 古树名木保护应采取科学、有效复壮措施，设立有效保护范。
- 7.1.7 绿化养护应文明作业，工完场清。
- 7.1.8 绿化养护由有相应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或专业绿化队伍负责绿地养护责任落。
- 7.1.9 绿化管理应有全年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及情况落实的小结、印证材料

### 7.2 卫生管理

- 7.2.1 建立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有相对固定的卫生管理人员。
- 7.2.2 园内园容、园貌清新、整洁、美观。卫生工具不外露，无垃圾及杂物堆放，地面整洁干净，无痰迹污物。园容清扫在闭园时间段或夜间进行。
- 7.2.3 园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各类设施定期清洗，整洁美观。
- 7.2.4 厕所造型、色彩与环境协调，引导标识醒目，厕所设施完好，无污迹，无破损，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有使用良好的无障碍厕位。
- 7.2.5 景观水体应保持正常水位，定期换水；无飘浮垃圾，无污水排放到水体内；定期清理淤泥、水草等杂物。对水质进行监测，水质应达到 GB 3838 规定的 IV 类用水要求。
- 7.2.6 降低噪声的影响，噪声标准应达到 GB 3096 规定的 I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7.2.7 园内垃圾应分类收集，不得焚烧。垃圾箱应分类设置，动态保洁，定时清理、消毒。

### 7.3 设施管理

- 7.3.1 园内设施设置符合 GB 51192 的要求，与园内景观相协调，合理布局，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游客的需求。
- 7.3.2 园林建筑、园椅、园灯、果皮箱(垃圾箱)、宣传栏和室内装饰物等设施外观完好，功能齐全，构件完整无损。
- 7.3.3 园内导览系统完备。牌示齐全、美观，位置合理，与周围景观协调，用语及文字书写规范，并有中英文对照，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 规定。
- 7.3.4 园路、栈道、健身步道、汀步应保持畅通，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应完善，运行正常；无障碍游览线路可达主要景点。
- 7.3.5 公共信息标志、标识牌等标识系统应简洁美观、布局合理，文字图形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植物牌示固定不得影响植物生长。

7.3.6 休息座椅、绿地栏杆、垃圾桶等应设置合理、整洁完好，与整体景观协调。

7.3.7 对文物古迹和优秀近现代建筑予以保护，并按国家标准设置防雷设施，保持设施完好。

#### 7.4 服务管理

7.4.1 园内服务活动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以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应根据历史名园的规模、性质、特点、游客承载量确定开放区域，设计合理的游览路线。

7.4.2 园内游览秩序良好，无游客携带宠物游园，无游人损害公共环境秩序及公共财产等不文明行为。

7.4.3 园内经营者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着装、佩证，无强买强卖，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各类食具及时消毒，不出售过期、变质食品，食品进货要有台帐制度。

7.4.4 园内提供咨询服务、受理投诉，咨询、投诉处理及时，记录完善，处理率 100%。

7.4.5 根据规模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和讲解服务机构，并备有导览指南、电子自动导游机等。

7.4.6 讲解人员服务规范，讲解内容应充分展示园林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以及保护的意义。

#### 7.5 安全管理

7.5.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确保安全有序；针对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引起的紧急、严重情况，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应急预案。

7.5.2 及时掌握游人流量，按照 GB 51192 规定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

7.5.3 加强重点防范部位、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7.5.4 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合理配备消防水源、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

7.5.5 按规定配置应急救护人员及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应设置规范、合理、明显。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采取围挡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

7.5.6 无障碍设施完善，且管理、使用良好，无障碍游览路线可达园内主要景点。

7.5.7 应维护游览秩序，引导游人文明游园，劝阻游人不文明行为。

#### 7.6 资料归档

7.6.1 应建立、健全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的资料档案，全面记录历史名园本体、保护性设施和周边环境的现状情况、病害情况等基础信息，作为后续观察、分析比对、巡查和维修保护工作的依据。

7.6.2 应及时整理巡查和保养维护记录，并备份和数字化，并符合 DA/T 31 的规定。